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1

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348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34800 元

包号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2169-2	包 2	成果出版	934800 元	934800 元

5. 采购需求：

5. 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文件中明确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相关成果出版服务，主要为 10 类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著作和图集出版。

5. 2 实施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71- 65917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郭琳娜

电话：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琳娜

电话： 0371-86258838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797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8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934800</u> 元; 最高限价: <u>934800</u> 元。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
1.3.5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否</p>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计算机、液晶显示器、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p> <p>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p> <p>说明：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北楼一楼样品室</p> <p>递交样品联系人：</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p>3. 样品需要相关检测报告要求：</p> <p>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p> <p>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时间:</p> <p>演示地点:</p> <p>演示顺序:</p> <p>2. 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p>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 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p>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2.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 开具对象为采购人。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
14.1	付款标准和方式	1. 自该项目结转资金2026年返还到账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 <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p> <p>账 号：7393010182600009125</p>
18. 7	质疑函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p> <p>联系人：郜琳娜</p> <p>联系方式：0371-86258838</p>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22. 1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服务（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

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

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和演示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和演示，对样品和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和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 2.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2.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2.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2.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2.2.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2.2.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2.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如涉及）。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6.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5 样品或演示（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4.3.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伴随的工程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

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

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3.2.2条、3.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3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许可证（《图书出版许可证》）。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履行（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标准和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 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1.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 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 (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
3.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 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

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成果出版 打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缺项按0分计）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报价)×10%×100</p> <p>2. 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价格折扣</p> <p>3.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p>4. 异常低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50分）	供应商业绩（20分）	1. 自2020年以来供应商出版过或拟出版类似项目（以出版书籍，或合同）为依据，每个业绩2分，本项最多10分。（书籍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或合同复印件）

	<p>2. 自 2020 年以来供应商出版的农业相关书籍所获出版单位荣誉称号或奖励为依据，每个荣誉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复印件）</p>
设备配置（5 分）	<p>1. 供应商或能证明与其有从属关系的子公司具备自有印刷设备制版机得 2 分。</p> <p>2. 供应商或能证明与其有从属关系的子公司具备自有印刷设备对开胶印机得 2 分。</p> <p>3. 供应商或能证明与其有从属关系的子公司具备自有印刷设备折页机，或胶订联动线，或骑订联动线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生产设备照片、设备自带的型号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20 分）	<p>1. 供应商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数量在 1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总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7 人及以下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p> <p>2. 供应商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大于或等于 15 人得 3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大于或等于 10 人得 2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大于或等于 7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 3 分。</p> <p>3. 具有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农学、作物学专业的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编辑出版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著作，或发表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文章，或获得相关荣誉或奖励，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著作封面、版权页、编辑相关页、目录页复印件；提供文章复印期刊封面页、目录页、文章正文首页；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p> <p>注：供应商需提拟派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属于本单位正式职工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退休返聘的需提供退休</p>

		证明及劳动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得 5 分； 2. 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得 4 分； 3.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得 3 分； 4. 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40 分)	项目总体认知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4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3 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分析等工作整体的需求分析简单、不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不了解、不熟悉，得 1 分； 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分工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内容、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分工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 20 分；

	<p>2. 实施内容、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分工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15 分；</p> <p>3. 实施内容、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分工方案基本完整，得 10 分；</p> <p>4. 实施内容、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分工方案不完整，得 5 分；</p> <p>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5分)	<p>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p> <p>4.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粗糙，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p> <p>5. 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5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保障措施；②保密安全人员配备；③管理制度；④保密承诺等）。</p> <p>1.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完整详细，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基本明确、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 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5 分)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 得 2 分;</p> <p>4. 没有的不得分。</p>
--	--	---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每包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一服务)项目（二次）包括以下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文件中明确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相关成果出版服务，主要为10类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著作和图集出版；

（二）采购项目预算（概）算

总预算：9348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93480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豫政采 (2)20252169-2	包2	成果出版	934800元	934800元	河南省内， 采购人指定 地点

（四）技术商务要求

包2 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一服务)成果出版服务。

2. 服务内容

《河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图集》（彩印），出版《河南土壤》（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土种志》（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耕地土壤适宜性评价》（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盐碱地改良与分析》（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酸化地改良与分析》（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河南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农业土壤肥料检测实用手册》等10类著作及图集（共约540万字），每类著作1000册。

开展审稿，编辑加工，校对，封面、版式设计，正文排版、上版，正文用纸及印刷，封面用纸，

封面印刷,封面覆膜,环衬,装订,物流,管理(书号费等)等工作。

《河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图集》(约100张以内图件,约15万字,彩印)正文为105克或以上铜版纸,四色,8K,胶装;封面精装,250克铜版纸,彩印,加装硬封。

《河南土种志》(约600个以内土种相关照片,约95万字,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105克铜版纸,四色,16k,胶装;封面精装,250克铜版纸,彩印。

《农业土壤肥料检测实用手册》正文采用70克或以上胶版纸、正文单色印刷,一般为16k,胶装;封面精装,250克铜版纸,彩印。

其他7类书籍正文采用70克或以上胶版纸、正文单色印刷(涉及的彩图和照片彩印),一般平均每本约20张左右),一般为16k,胶装;封面精装,250克铜版纸,彩印。

3. 书本内容

(一) 河南土壤

分区域概况、土壤形成、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土壤理化性状、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土壤资源利用与保护建议等章节进行编写。主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二) 河南土种志

对全省300-500个土种分别从面积及分布、主要性状、典型剖面、生产性能描述等方面进行编写。主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三) 河南耕地土壤适宜性评价

从不同区域、市域等尺度的评价方法、总体情况、与土地利用现状比较、分布、后备资源分析、农用地布局优化等方面进行编写。主要为区域规划、领导决策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四) 河南盐碱地改良与分析

分别从土壤盐渍化退化和障碍因素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制图与验证、现状与历史演变、成因、治理对策进行编写。主要为区域规划、领导决策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五) 河南酸化地改良与分析

分别从土壤酸化退化和障碍因素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制图与验证、现状与历史演变、成因、治理对策进行编写。主要为区域规划、领导决策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六) 河南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

从各个土特产产品的生产概况、适宜环境条件分析、评价与制图、评价结果、种植优化布局和

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编写。主要为区域规划、领导决策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7) 河南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从不同区域、市域等尺度的评价方法、等级状况、等级特征、各等级耕地主要属性对比、存在问题及对策等方面进行编写。主要为区域规划、领导决策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八) 河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图集

从土壤三普形成的所有成果的基础图件、成果图件等标准化图件分别进行图件编辑和文字简述编写。主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九) 河南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

包含土壤三普所有成果，对土壤三普形成的各个专题成果进行凝练，提取核心部分进行综述编写。主要为区域规划、领导决策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十) 农业土壤肥料检测实用手册

主要从土壤检测基础知识、土壤三普涉及到的 43-55 项检测指标的所有相关检测方法进行编写。主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生产使用。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评审费用、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服务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标准和方式：

3.1 自该项目结转资金 2026 年返还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6. 其它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包括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评审所需要的内容，如项目总体认知、实施内容、进度规划、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

7. 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

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通过_____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担“_____”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_____

1.5 预期成果：_____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 3.1.3 组织本项目的方案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3.2.4 负责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等;
 -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2 结算方式

自该项目结转资金2026年返还到账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并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不能免责，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包名称: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3.1 如未要求直接写“无”；
- 3.1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情况；

9.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情况；

9.3 其它。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2、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 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中伴随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简介
- 8、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 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3、服务中伴随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商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情 况	说明（技术证明 或支持文件） (如有)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需按采购需求或评标标准规定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完成)期限				
2	付款方式和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5					
6	...				
	其他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详见须知前附表）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7.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7.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如有)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实施人员					
2.1						
2.2						
2.3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格式自拟）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8.1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评审所需要的内容，如项目总体认知、实施内容、进度规划、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格式自定）；
- 8.2 其他方案（格式自定）；
- 9.3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如节能产品认证证书